

三座民俗雕塑重回中山路

分别是“龟之戏”“车鼓弄”“捏面人”,记者为您揭秘它们背后的故事

晨报记者 叶子申

您还记得厦门中山路的“龟之戏”“车鼓弄”“捏面人”吗?2021年,由于中山路进行改造提升,它们被移至别处进行保护修缮。4月9日上午,“龟之戏”“捏面人”“车鼓弄”等三座民俗雕塑焕新回归中山路,吸引了众多市民游客驻足观看,打卡合影。

昨日记者采访到了这三座雕塑作品背后的创作者,为您讲述它们背后的民俗和创作故事。

“龟之戏”雕塑: 灵感来自“龟糕印”

人来人往的中山路步行街上,三面醒目的红色龟糕印映入眼帘,三只金色的大龟小龟错落有致地点缀其中……被戏称为“一家三口”的“龟之戏”民俗雕塑极具闽南特色,自2006年起矗立在中山路局口街路口,是中山路文化地标之一。

“龟之戏”由福州大学厦门工艺美术学院教授、厦门著名女雕塑家李金仙设计制作。“这件作品最初的灵感来自闽南制作红龟粿

的模子——龟糕印。”李金仙告诉记者,她还在福州大学厦门工艺美术学院读书时,偶然间在学校附近的店铺看到了红龟粿,觉得很新奇,便记在了心里。2006年,为参加“厦门风俗民情雕塑展”,她在鼓浪屿上找到了一位龟糕印制作者,并以此为原型进行雕塑创作。

据了解,闽南人自古有“崇龟”习俗,逢年过节闽南人祭祀的供桌上总少不了红龟粿。2013年,龟糕印技艺入选厦门市第四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车鼓弄”雕塑: 取材于“闽南二人转”

“车鼓弄”雕塑也为中山路百年老街增添了更多风俗民情。据了解,车鼓弄是一种结合了说唱与表演的民间歌舞艺术,两名表演者一人扮演男丑、一人扮演彩旦,用一问一答的表演形式呈现出诙谐幽默的效果,因此也被称为“闽南二人转”。目前,同安车鼓弄是福建省级非遗项目。

中山路的这座“车鼓弄”雕塑作者是福州大学厦门工艺美术学院教授余国富,作品构思于同安车鼓弄,用粗犷夸张的艺术表现手法彰显了车鼓弄表演的经典瞬间。余国富告诉记者,为了创作这件作品,他翻阅了不少历史典籍、资料图片等,力求体现原汁原味的同安车鼓弄表演形态,从构思到创作完成总共花了两三个月时间。

▷ 龟之戏。
记者 唐光峰 摄

▽ 捏面人。
记者 叶子申 摄



“捏面人”雕塑:
体现传统手工艺人的风采

“捏面人”全神贯注地捏面,

其细致的脸部表情和生动的手部动作,充分体现了传统手工艺人的风采……位于水仙路路口的“捏面人”雕塑,是由厦门大学艺术学院教授林春创作的。

面塑,俗称“捏面人”,以糯米面为主料,调成不同色彩,用手和简单工具塑造出各种栩栩如生的形象。林春告诉记者,这件“捏面人”雕塑创作于2006年,作品高1.4米,“体形”比真人略大。“过去我常在中山公园见到捏面人师傅,他们给了我创作灵感。”林春

告诉记者,创作时他又根据自己的理解和艺术手法进行融合,历时数月“打磨”终于做出了独特的“捏面人”雕塑。

林春还表示,当前国内不少城市步行街都有设置雕塑作品,多是反应本土民俗特色和文化。他认为,“龟之戏”“捏面人”“车鼓弄”等深具闽南元素的雕塑作品长期落户中山路,对于扩大闽南传统文化的影响力具有重要的意义。

40分钟撒网式搜索 查处违规放生

市海洋与渔业综合执法支队提醒,请依法放生水生生物,以免破坏海洋生态环境



晨报记者 陈起鸿 通讯员 林添兴

一男子本想通过放生“涨功德”,但缺乏科学指导的随意放生,反而给海洋生态环境造成危害……近日,厦门市海洋与渔业综合执法支队依法查处这样一起违法放生行为。

据了解,当天执法队员在初次“扑空”的情况下,沿和平码头展开撒网式搜索,历经40多分钟终于查获违法放生人员。目前,该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放生不是简单地把鱼放入大海,背后充满了各式各样的学问。”市海洋与渔业综合执法支队提醒,请依法放生水生生物,以免破坏海洋生态环境。

现场: 用40分钟找到涉事男子

4月2日13时50分,市海洋与渔业综合执法支队接到群众举



执法人员现场向当事男子宣传科学放生知识。许晓程 摄

报电话,称有人在和平码头进行违规放生活动。5名执法队员迅速出动,10分钟内便抵达和平码头。通过仔细搜查,现场并未发现存在放生行为。

队员根据经验判断,正常情况下短时间无法这么快完成放生,大概率是放生人发现执法队员后又转移到其他地方进行放生。执法队员果断扩大搜索范围,在周边进行了广泛搜索。

14时30分,执法人员在海湾公园附近岸线发现放生行为。现场,一名中年男子正通过滑道将鱼类送入大海,其身旁放置了多个塑料盆,梭子蟹、褐菖鲷、斑纹犁头鲷三类鲜活鱼蟹正在盆中活动。该男子称,他是思明区居民,从八市购买了多种鱼类,“想为厦门海域丰富海洋物种”,所以决定自行进行放生活动。

“该违规放生的男子我们很

眼熟,去年就被我们抓到过放生行为。”市海洋与渔业综合执法支队四级主任科员蒋扬表示,执法队员对该男子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并向其现场科普了科学放生的概念。目前,该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下一步,市海洋与渔业综合执法支队将继续保持执法高压态势,常态化打击违法放生行为,织密日常巡逻网,切实有效保护厦门海洋生态环境。支队还将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加强执法宣传力度,引导广大市民合法、科学开展增殖放流活动。

提醒: 科学放生守护海洋生态

那么,市民该如何做到合法、科学放生呢?市海洋与渔业综合执法支队提醒,《野生动物保护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以及厦门市出台的《厦门市海洋环境保护若干规定》都有明文规定及系统规范。

首先,放生水生生物要确保其资质。《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用于增

殖放流的人工繁殖的水生生物物种,应当来自有资质的生产单位。其中,属于经济物种的,应当来自持有《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苗种生产单位;属于珍稀、濒危物种的,应当来自持有《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的苗种生产单位。

其次,市民想要进行放生,需提前15天向上级主管部门进行报备。《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单位和个人自行开展规模性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活动的,应当提前15日向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增殖放流的种类、数量、规格、时间和地点等事项,接受监督检查。

据了解,如果未按规定报备擅自进行规模性放流活动的,将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执法机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放流未列入增殖放流物种名录内的物种,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执法机构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